

宣城校区二〇一八届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指南

各位毕业班同学：

首先祝贺你们顺利地完成了大学学业，即将踏入社会开始人生新的征程。按照学校工作安排，6月20—22日集中办理离校手续，6月23日—25日离校。为使你们在离校时，能顺畅地办好离校手续，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个人财务清理

学生于6月16日前，请将在学校的费用清理（缴清所欠学费、结清有关费用等）。6月20—22日，按班级统一到行政楼212，在“离校通知单”上盖章。

办理地点：行政楼212 联系人：伏斌斌 电话：3831118

2、校园卡消费及销户

学生近期按需充值，并在规定的离校日期前将余额和流量消费完。一卡通如需退款，请于6月30日前以班级为单位统一填写《毕业生校园卡注销信息表》（可在<http://xcxxzx.hfut.edu.cn>的[文档下载]栏目中下载），到行政楼224室统一查询打印校园卡余额表，持表到财务办领款，逾期将视为放弃退费。毕业生一卡通及校园网账号将于6月30日被冻结，校园卡停止使用（卡片不回收）。需继续就读的同学，务必于6月30日前持系的介绍信（加盖公章），到行政楼224室申请校园卡及校园网账号延期。

办理地点：行政楼224 联系人：张竺 电话：3831172

3、制图仪器归还

借有图板和丁字尺的学生，请尽早退还，因毕业设计需要无法退还的，6月15日前按班级统一退还，并领取已归还制图仪器证明。

办理地点：行政楼215 联系人：于星宇 电话：3831359

4、图书归还、借书证注销

学生个人请于6月10日前还清所借书籍及超期欠款。6月20—22，按班级统一到图书馆在“离校通知单”盖章。

办理地点：图书馆109 联系人：杭轶 电话：3831381

5、户口迁移办理

《户口迁移证》按照就业方案统一发放，如有出入请先携带《就业报到证》原件和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到行政楼114修改《就业报到证》，再到行政楼129办理相关手续。

办理地点：行政楼129 联系人：王亚运 电话：3831719

6、退宿手续办理

6月20—22日，清点退还椅子，家具损坏鉴定（如有人为损坏，须按价赔偿），到所在公寓管理员处签字盖章。6月29日，封楼维修。

办理地点：各公寓楼 联系人：各公寓管理员
咨询地点：行政楼125 咨询人：吴源生 电话：3831078

7、空调押金退还

学生以寝室为单位于6月22-29日携带空调遥控器、电线插座及协议书到北区超市旁边美的空调服务部退还押金。

8、电费结余退还

学生以宿舍为单位于6月21-29日到财务办公室退还结余电费（6月21日起学校将不收取毕业班学生宿舍电费）。

9、党组织关系转接

（1）学生党员离校须将党组织关系转往工作（学习）单位党组织。留校或在本校继续学习的，可在下学期初办理。

（2）**党组织关系转到省内的**，党员本人到各系核实党员信息后，由校区党委安排专人使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网上转出，不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学生党员要及时到目标党组织报到，并让对方在系统内接收；**党组织关系转到省外或省内但在系统内搜索不到的单位（部分银行、保密单位等）的**，党员本人要到各系核实党员信息，由校区党委安排专人使用系统网上转出，并由校区党委开具纸质党组织关系介绍信、打印党员信息采集表，学生党员要妥善保管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信息采集表，在介绍信有效期内携带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信息采集表至目标党组织报到，并让对方在系统内使用外系统转入登记录入信息。

（3）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学生党员，请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党组织关系在系统内转出后，工作单位如有变动且对方尚未在系统内接收的，请及时联系对方在网上退回，持相关证明材料返校由校区党委重新转出；如对方已在系统上接收，则由接收单位办理。

（5）预备党员须定期向所在党组织汇报思想，及时申请转正。《入党志愿书》等建党材料存入个人档案，由学校统一转递学生本人档案保管单位。

办理地点：各系 咨询地点：行政楼316 咨询人：桂冬 电话：3831306

10、团组织关系转接

（1）以班级团支部为单位，备齐所有团员的团员证和离校通知单，到所在系团总支集中办理。

（2）党员和非团员无需办理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3）团员证遗失的同学，须先补办团员证（需要材料：以系为单位开具补办证明、申请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1张），再办理离校手续。

（4）转接办理地点：各系团总支

补办团员证地点：大学生活动中心213 联系人：魏琪 电话3831315

祝同学们一帆风顺，前程似锦！